

# 关于对《关于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通科技”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名通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如下反馈，请审阅。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请主办券商核查股份代持的形成过程、解除情况，并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历史上的股东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现已解除。

### (1)代持的形成过程

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东越海涛、张磊、乔献强、陈彩娥、温庆芝、曾玉松、王珺、裴理、唐建中、张晨、孔令伟、凌岩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简称“代持协议”），协议约定“考虑到深圳市名通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并搭建平等的运作平台鼓励对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股东”。公司股东同意由越海涛代其他股东持股，“在条件成熟时，将越海涛代持的全部股权以届时对应等额注

册资本价格转让予对公司发展经营贡献最大的股东，并以该股东名义实际持有”。

2007年8月30日，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磊、乔献强、陈彩娥、温庆芝、曾玉松、王珺、裴理、唐建中、张晨、孔令伟、凌岩将各自所持2.69%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越海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代持协议的约定，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代持变更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变更

2009年5月，股东凌岩将其占公司5%的股权及2.69%代持的股权转让给越海涛，从公司退出。

2) 第二次变更

201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引进新投资方李建宇，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新投资方李建宇认缴出资120万元，股东越海涛增加认缴出资130万元，其余10名原股东各增加认缴出资25万元。本次增资中，越海涛认缴的出资均为代其他委托持股股东代出资。

3) 第三次变更

201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裴理将其所占公司5%的股权及2.645%代持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越海涛，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后，委托持股数额及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个人持股比例	越海涛受托持股比例
1	曾玉松	5.00	3.80
2	陈彩娥	5.00	3.80
3	孔令伟	5.00	3.80
4	乔献强	5.00	3.80
5	唐建中	5.00	3.80
6	王珺	5.00	3.80
7	温庆芝	5.00	3.80
8	张晨	5.00	3.80
9	张磊	5.00	3.80
10	越海涛	43.00	3.80

11	李建宇	12.00	-
	合计	100.00	38.00

## (2) 代持的解除情况

2015年3月7日，名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曾玉松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团队建设、规模壮大做出贡献的股东，并同意另行召开股东会，将越海涛代持的38.00%股权转让至曾玉松名下，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越海涛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名通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以人民币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玉松，李建宇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名通科技有限公司4%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玉松，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2015年5月26日，越海涛与曾玉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代持协议，公司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解除。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越海涛、张磊、乔献强、陈彩娥、温庆芝、曾玉松、王珺、裴理、唐建中、张晨、孔令伟、凌岩等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含原股东）确认公司股权代持的发生情况、变更情况及解除情况。代持情况解除后，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了《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声明》，声明：“本人持有的名通股份的股份为本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接受委托代他人持有、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现已合法解除,解除方式是真实有效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部分股权已经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关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委托持股情形造成的影响均已消除,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2、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

(1) 报告期向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回复：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全部收入比分别为80.87%、41.21%和75.51%，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各地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少，前五大客户均为中国移动各地分公司。公司服务集中于中国移动一家电信运营商，收入也主要来源于该电信运营商，主要原因是在为这家电信运营商的某个分（子）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务之后，公司就可以利用已建立的客户关系和较低的复制成本在该电信运营商其他分（子）公司复制和扩张；而相比该电信运营商，为其他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的成本会较高。

已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之“（三）销售”及“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披露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销售方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等国内通信运营商的各地分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招标方式获取销售合同或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有所有收入的比例为100.00%，.....”

“对于集中采购项目，公司根据招投标结果先与省级分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合作的一般性条款；然后针对各二级分公司具体的需求，签署销售订单，确认具体产品或技术服务的名称、价格、验收及付款方式等。对于其余采购项目，公司直接根据招投标结果拟定购销合同，确认具体产品或技术服务的名称、价格、验收及付款方式等。”

已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之“（三）销售”披露公司的定价策略：

公司的定价策略为：先根据招标信息评估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及原材料等，并在此基础上上浮一定的比例形成对价价格，后制作标书启动投标程序；如中标则按照前述定价签订合同。

(2) 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无线网络优化软硬件产品、手机端应用产品及电信网络运营支撑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是指移动通信运营商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采用各种网络优化工具和系统采集移动通信网络的信令数据、话务数据、话单数据、定点测试数据、路测数据等网络数据，并结合网络设备、运营商的实际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处理、分析、研判，对在建中的或正式投入运行的移动通信网络进行相应调整及优化，不断增强移动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适用性，改善运营商的业务品质，提升移动通信终端用户感知。在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等。

公司服务集中于中国移动一家电信运营商，收入也主要来源于该电信运营商，主要原因是在为这家电信运营商的某个分（子）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务之后，公司就可以利用已建立的客户关系和较低的复制成本在该电信运营商其他分（子）公司复制和扩张；而相比该电信运营商，为其他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的成本会较高。公司成立至今规模较小，前期投入主要依靠股东自有资金及原始积累，因此在新客户开拓方面相对比较保守。

未来，随着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客户仍将以三大运营商及其各地子（分）公司为主，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从海外市场发展情况来看，国际上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行业起步较早，从网络建设进程和市场需求而言，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移动通信网络已趋于饱和，各大移动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固定投资由网络搭建、设备投入等基本投入转向网络

运维和网络优化投入。由于运营商把精力集中在市场和业务拓展上，欧美等国移动通信运营商逐渐将网络运维和网络优化外包给专业性更强的第三方网络优化服务提供商及设备供应商。同时，移动通信网络运维与网络优化需求量不断增多，要求网络优化技术不断升级，从而促使移动通信网络优化业务发展空间不断扩张。

因此，公司客户虽然集中度较高，但是需求稳定，未来也将保持稳定并向深度发展；公司客户对象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与产品的经营特征。

**(3) 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全部收入比分别为80.87%、41.21%和75.51%，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各地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少，前五大客户均为中国移动各地分公司。公司服务集中于中国移动一家电信运营商，收入也主要来源于该电信运营商，主要原因是在为这家电信运营商的某个分（子）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务之后，公司就可以利用已建立的客户关系和较低的复制成本在该电信运营商其他分（子）公司复制和扩张；而相比该电信运营商，为其他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的成本会较高。公司与大客户保持合作，一方面获得了稳定的业务收入，培养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关系和品牌公信力；但另一方面，如果任何一方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面对上述依赖风险，公司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①公司将利用目前较成熟的产品市场基础，不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在现有客户群中挖掘新的业务市场，引导客户需求，寻找新的增长点。②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熟悉移动通信全部网络数据的技术优势，通过产品、服务的纵向拓展，加大产品在移动通信网管、业务支撑等网优专业外的其他专业的市场覆盖和拓展。③在现有客户规模的基础上，公司的产品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也存在类似的需求，公司将积极开展市场的横向拓展，逐步扩大公司产品业务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市场覆盖。

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来看，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制定的管理措施实施效果良好：公司占主要客户的销售份额保持稳中有升，公司获取订单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待履行金额累计为7,304.19万元（含2015年8月1日之后履行完毕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更新披露了公司的待履行合同信息：

“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待履行金额累计为7,304.19万元(含2015年8月1日之后履行完毕的)，其中待履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明细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代表性合同信息				合同待履行金额(万元)	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NXMCC-NX-WL C-CG-201512-3032	中国移动宁夏公司2016-2017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采购合同（银川西 GSM/TD/LTE 无线网络优化及网络终端优化服务项目）	2015年12月24日	1,175.99	1,175.99	2017年12月31日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NXMCC-NX-WL C-CG-201512-3031	2015年集中优化统一工作平台建设工程采购项目	2015年12月24日	146.28	146.28	2016年12月31日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移集团新移合同 [2015]967号	2015年新疆移动路网通及感知测试系统优化服务项目	2015年12月8日	125.93	125.93	2016年12月31日

.....”

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①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指标说明	市场一般技术对比

1	数据通用解码技术	<p>基于底层信令解析及采样点适配分析技术，实现所有测试设备厂家的测试数据的全面解析，包括：TEMS、华星、鼎利、日讯、创远、CDS、大唐、迈为、NEMO、万禾、中创、中兴、华为等设备的路测数据，集团自动路测 ATU、TEMS TA、鼎利 RCU、日讯等自动测试系统数据，以及 R&amp;S、PCTEL、Clarify、京信等多家扫频测试设备测试的数据，同时系统可适配的业务类型包括：GSM、GPRS/EDGE、TDSCDMA、TD-LTE、WCDMA、CDMA1X、CDMA2000、GSM 扫频、TDSCDMA 扫频、TD-LTE 扫频、WCDMA 扫频等各种网络类型的数据；</p>	<p>独创技术，目前市场上只有公司能够实现</p>
2	黑点汇聚技术	<p>系统设计并实现基于测试数据的网络问题定义、收敛及跟踪的方法，解决问题点跟踪难题，进而提升网络问题点的发现和处理效率。对于网络测试问题按照时间、地点和数量进行汇聚，生成网络问题汇聚点，用以有效区分网络中的必然问题点与偶然问题点，改变以往基于单个异常事件的处理方式，对汇聚后的问题点从出现-&gt;形成-&gt;关闭，全过程地自动化、智能化地进行跟踪，针对网络问题汇聚点，按照天、周、月为单位，统计问题点的发生率、解决率。</p>	<p>公司首创技术，市场应用最为广泛</p>
3	异常事件自定义技术	<p>系统基于状态机的事件合成机制，无需编码，自定义各种异常、隐性事件，实现用户的个性分析和查询，无需了解系统的数据存储结构，通过界面选择、聚合、定制、筛选等方法，获取需要的参数和指标，所有查询可导出到 Excel，并保存为模板，便于后续使用可以实现个性化的异常事件灵活定制，并基于自定义事件从海量数据中进行自动筛选，快速准确地定位关心的内容及发生的地点。</p>	<p>独创技术，目前市场上只有我公司能够实现</p>
4	智能预判及分析技术	<p>系统设计并实现网优经验的固化方法，实现网优问题的自动及智能分析，网优分析过程，转化为流程图的定制从而使网优分析的经验能够以数字的方式进行存储和共享，推动了组织的知识积累。系统提炼总结网优分析的常用指标和常规方法，设计并实现网优分析流程的定制工具，利用工具将分析过程转化为流程图的绘制，将以往存在于人头脑及文档中的方法，以标准化、脚本化的方法，实现分析方法的 E 化，最终达到自动分析的目的，用流程图来模拟专家的分析思路，验证、固化优秀网优经验，提升整体自主优化水平。</p>	<p>独创技术，目前市场上只有公司能够实现</p>
5	网络领先分析技术	<p>系统设计并实现基于不同运营商、不同网络之间的网络质量竞争对比分析的方法，充分考虑到数据的地点、时间、信号强度、语音质量、PESQ 等信息，对双方网络情况进行量化评估和分析，精准定位优势区域和劣势区域，使得竞争对比分析更精确、更客观。</p>	<p>公司首创技术，市场应用最为广泛</p>



		对每个栅格内不同运营商的测试数据进行分析，以天为单位记录指标对比情况，针对每个栅格多天的记录，评判栅格的优劣情况。按照指定的搜索窗格，对窗格内的中心栅格属性进行评判，将相邻且具有相同属性的栅格进行汇聚，获得竞争对比优势和劣势区域。	
6	三层数据处理技术	海量的性能数据给数据入库、运算以及用户界面的访问都造成了使用效能上的巨大压力，网优之家对性能数据的处理采用三层数据处理机制以及指标数据每小时预处理机制保证性能性能指标数据的查询和分析性能。指标数据是根据 COUNTER 数据运算而来，网优之家系统中采用指标数据的预处理机制，提前计算好指标数据供用户操作，而不是等用户查询时计算。COUNTER 的数据统计运算采用先入缓存库，指标运算只针对当时的缓存数据运算，提高运算效率；数据的存储分为现网数据库以及历史数据库，现网数据提供给用户经常使用的数据时间段，比如说一到两个月，其余时间段的数据转存到历史库。	公司首创技术，市场应用最为广泛
7	问题点分析技术	问题点的产生是用户基于数据分析，得到满足条件的数据，采用全面分析、重点处理的思路解决网络日常维护中的问题。用户在日常维护中，关注小区的各种指标，但是面对数量庞大的小区数以及种类繁多的指标数据，让用户快速定位到可能出现问题的小区存在一定的难度，尤其是多个指标，多个时间段的数据联合分析通过简单界面数据查询无法满足用户分析问题的要求。为及时小区指标异变情况，避免忽略小区性能缓慢恶化的现象，系统实现对小区指标的异变监控，将该异变监控的结果成为网络运行问题点。	独创技术，目前市场上只有公司能够实现
8	高精度业务分布模型技术	系统基于高精度扫频和 MR 建立精细化覆盖模型，将小区的话务量、流量投影到 40*40 的栅格中，支持通信保障、网络规划工作。	独创技术，目前市场上只有我公司能够实现
9	TD 网络智能排频排扰技术	通过研究频率和扰码规划原则策略，充分吸取各种方法的优越性，综合利用 TDMR 测量数据、小区切换数据以及道路扫频测试数据，对全网进行综合性干扰评估，结合小区话务量、重要性、以及小区之间的相对位置、方向、距离的加权关系，生成小区及其邻区的优先级，按照优先级分配小区的频率和扰码，避免高优先级的邻区存在同频现象，避免高优先级的邻区存在高相关性的复合码，使同频、同扰码得服用距离尽可能的大，降低网络干扰，提升网络质量。	公司首创技术，已得到成熟应用

10	可配置流程引擎技术	<p> workflow管理模式是基于可自由扩展的 workflow 驱动引擎来构建 workflow 管理子系统，对各类问题点、参数修改工单、设计数据录入流程进行管理。流程包括一个表单、各种状态以及工单在各种状态下的流转规则。各部分用户均可以定制。表单包括各种需要查看或填写的字段，字段类型和内容均可由用户自行定制；各种状态用户可自行定制，各种状态下的可见字段和可填写字段用户可以进行选择；状态之间的流转规则用户也可自定义，支持顺序流程和判断流程，用户可以根据字段编辑条件表达式进行状态之间的流转。</p>	公司首创技术，市场应用最为广泛
11	站址分析定位模型设计技术	<p>结合网络问题（本系统/异系统高业务量小区、路测持续弱覆盖区域、MR 弱覆盖比例高小区、集中投诉点等）和区域基站覆盖半径将问题点划定到若干各单站覆盖区，根据现网基站和建设站位置、区域内建站禁区（河流、湖泊、海域）等信息在各单站覆盖区内，计算合理的站点位置，减少完全依赖人工判断带来的不确定性。需要收集各应用系统多维度数据进行整合整理，建立定位模型和相关数据模版，并通过反复迭代、拟合、验证形成确认模型。</p>	公司首创技术，市场应用最为广泛
12	规划信息量化评估技术	<p>系统列举对网络规划有参考的各种因素，包括容量、覆盖、质量、干扰、投诉、当前结构等，分析这些因素之间的关联关系，确定关键因素指标和规划参考权重（所有因素权重之和为 100%），根据现网基站运营情况，制定每个因素的[0, 100]的评分区间。前评估模型应为静态模型，所需要参考的因素的权重应是全局统一，或者在大区域（如密集城区、郊县）范围内是静态统一的。需要收集各应用系统多维度数据进行整合整理，建立前评估模型和相关数据模版，并通过反复迭代、拟合、验证形成确认模型。</p>	公司首创技术，市场应用最为广泛
13	地址模糊匹配技术	<p>通过建立和完善地址库信息，建立多种识别及适配算法，通过详细投诉单，对投诉单中的投诉内容进行语义拆分，并与地址库进行语义智能模糊匹配，进行 GIS 定位，实现所有投诉信息可以通过 GIS 方式进行呈现和操作，在地图中直接选取投诉点进行分析。</p>	公司首创技术，市场应用最为广泛
14	投诉问题热点汇聚及跟踪处理技术	<p>通过对投诉数据的不断分析，自动生成投诉热点，并形成针对投诉热点的分析、跟踪、解决并自动核查关闭的全套流程，从热点萌发-&gt;热点形成-&gt;热点关闭全自动化、智能化、客观反映投诉问题出现与解决。通过将分散的投诉信息汇总为投诉热点，可将投诉的处理工作由分散的处理单条投诉转变为同时处理一个区域内多个同类投诉，可以有效的减少同类投诉的重复处理，节省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p>	公司首创技术，市场应用最为广泛

15	伪基站设备智能识别技术	系统通过实时采集全网位置更新事件，从海量位置更新数据中筛选更新前 LAC 不是现网合法 LAC 的数据，实时监控全网伪基站活动的情况，然后对伪基站影响的小区进行统计，通过小区的覆盖区域来推算伪基站的位置。	公司首创技术，市场应用最为广泛
16	针对变换位置和 LAC 号码的伪基站识别技术	通过对每个小区受伪基站影响的情况进行分析，结合时间、空间、伪基站 LAC 号码匹配程度等多种因素对伪基站进行识别。分析伪基站的影响范围，提升打击伪基站的效率，维护正常的移动通信秩序。系统根据每个小区的异常位置更新（伪基站引起的位置更新）数据，生成单小区的伪 LAC 链，对小区之间的伪 LAC 链进行合并，生成伪 LAC 团，根据伪 LAC 团合并后的结果生成伪基站列表，用于伪基站实时影响范围分析，调查取证等。	公司独创技术，目前市场上只有我公司能够提供类似功能

公司上述技术在细分行业内均处于较领先水平。

②专利优势：专利方面，公司产品所在的行业属于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细分行业，大部分同业公司没有自主知识产权，而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创新，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方面，公司已拥有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拥有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③团队优势：公司建立以专业化分工的研发设计、销售、管理团队，团队更专业。有相关专业的稳定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他们既有专业的理论知识，又有软件企业的实际工作经验，在运营管理、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发现新的机会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与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劣势包括：①专业人才方面，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行业属于较为细分的领域，上游没有专属的人才培养方向，这个行业更多的人才都是从传统通信等行业跳转过来的；尤其是研发设计，销售等领域，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有专业知识还要有实践经验；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在业务持续维持高速发展的情况下，如何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是公司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②前期投入高，融资手段有限，快速发展受到资本的约束。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移动通信行业，客户以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各地分公司为主，公司与其合作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一般来讲公司需要提前投入较大额的资金。而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融资渠道、信贷担保、信用评级等方

面面临着一定的障碍，融资手段及金额有限。前期投入主要依靠公司的原始积累，因此融资渠道的匮乏是影响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和技术提升的重要障碍。

同时，鉴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细分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而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 至 7 月、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69,048.49 元、49,335,047.58 元和 35,255,460.58 元，营业利润分别 -3,323,784.78 元、4,414,272.80 元和 2,477,476.38 元，净利润分别为 -3,339,421.27 元、4,442,983.30 元和 2,405,076.08 元，公司的盈利状况良好，拥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 3、关于财务核算规范性。请公司补充披露：

（1）各项业务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三）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各项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包括确认时点和结转依据等），详情如下：

“名通科技三类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详情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是面向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无线网络优化软硬件产品（硬件产品主要指搭载软件运行的服务器）、手机端应用产品及电信网络运营支撑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无线网络优化产品、手机端应用产品和其他电信网络运营支撑产品。公司三类业务的产品均属于软件产品，仅是按照软件产品实现的功能不同进行了进一步的分类。公司三类业务的软件产品销售均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开发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

公司三类业务均属于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故公司三类业务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相同，具体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的成本按照业务类别（无线网络优化软硬件产品、手机端应用产品和电信网络运营支撑产品）、项目和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公司在生产成本下按照业务类别设置二级科目，按照项目设置三级科目，按直接材料、人工费和其他费用设置四级科目进行核算。”

“生产成本—XX 业务—XX 项目”核算各个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

各业务项目所需领用的服务器等属于直接材料，按照项目进行领用，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XX 业务—XX 项目—直接材料”核算，在项目通过客户验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仅有无无线网络优化软硬件产品会用到服务器等直接材料，手机端应用产品和电信网络运营支撑产品几乎不会用到服务器等直接材料）。

人工费是指在项目软件开发、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参与项目的人员工资、社保、奖金、津贴等费用。人工费在发生时分配计入“生产成本—XX 业务—XX 项目—人工费”，并于月末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XX 业务—XX 项目—人工费”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

其他费用指项目现场与客户沟通、协调、安装、验收和协助软件开发等人员为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住宿费、餐饮费，现场测试费、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费等，其能对应到相应业务类别和项目，发生时计入“项目成本—XX 业务—XX 项目—其他费用”，并于月末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XX 业务—XX 项目—其他费用”结转至营业成本。”

(2) 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请公司详细披露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回复：

公司从谨慎性出发和结合企业与客户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的约定（合同约定项目开发完毕后经客户验收通过支付绝大部分款项），企业采用在软件项目开发完毕、并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的项目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公司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述会计核算方法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否反映公司的经营实质；（2）上述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收入成本是否配比，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健全；（3）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否真实完整。

回复：

主办券商针该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①查看公司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了解业务合同约定，查看收款和付款约定、方式，并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经营特点；

②查看公司取得的客户签字、盖章的软件项目验收报告，并与重大销售业务合同进行逐一对比，未见重大异常；

③了解《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方式，并查看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方法。同行业上市公司神州泰岳（300002）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新为股份（832142）均在项目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企业网智天元（832112）和上市公司金证股份（600446）对于软件开发人员的工资、费用等均在发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④以重大销售合同为起点，追查至相应的验收报告、发票和收款银行流水，未见异常；选取部分大额收入确认明细账为起点，追查至相应的重大业务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和收款凭证，未见异常；

⑤对重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未见异常；

⑥对公司收入、成本和毛利进行分析，并对重大波动进行追查和分析；

⑦查看公司成本、费用的划分是否合理，划分标准是否保持一致，并对大额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未见异常。

⑧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会计核算情况、财务人员经验和分工，以及会计核算各项制度制定情况，并对财务会计核算情况执行穿行测试，并且结合主

办券商执行的各科目执行的程序和细节测试，未见会计核算不规范健全情况。

⑨对每年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方法与公司业务匹配、财务信息反应了公司的经营实质，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成本配比，会计核算规范健全，公司经营业务真实完整。

申报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 4、公司存在投资理财。

(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投资理财的时间、原因、金额（发生额、余额）、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收益情况。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 投资收益”中就公司投资理财的时间、原因、金额和履行的决议程序等进行了补充披露，详情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暂时闲置资金收益率，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针对上述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召开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范围内可以滚存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详情：

理财产品购买日期	理财产品金额	投资收益	到期日期	期末余额
2015-1-6	3,000,000.00	12,082.19	2015-2-10	-
2015-1-16	1,000,000.00	7,304.11	2015-3-19	-
合计	4,000,000.00	19,386.30	-	-

(2)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近期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情况、供应商款项支付情况，以及近期其他资金流量的基础上，将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其对公司流动性和主营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在充分考虑客户资金回笼、供应商货款支付，以及其他资金流量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范围了仍将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保本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

(3)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决策权限、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规定。

回复：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限、程序符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问题。

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询问公司管层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其执行的程序等；
- ②查看了公司 2015 年股东会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
- ③查看了公司章程关于购买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规定；
- ④查看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关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形的规定；
- ⑤查看了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相关单据，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限、程序符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公司已认真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并依照“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就股份解限售数量再次进行了确认。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需披露文件中，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公司已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了确认，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三) 股票转让方式”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本次修订的文件已经重新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将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尚未发生应补充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本次申报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本次回复在规定日期之内。

(14)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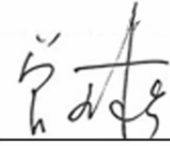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披露了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相关重要事项。

#### **（15）其他补充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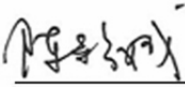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复审通过，目前已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442006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有效期三年。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修订描述。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曾玉松：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陈彩娥：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姚志伟：姚志伟

项目小组成员：

庄宇：庄宇 季建邦：季建邦 周飞：周飞

内核专员签字：

刘同斌：刘同斌

